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22 年 3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周维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关于制定<关于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经会议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1 年度母公司净利

润 31,037,028.50 元，加上年积余未分配利润 510,676,901.77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41,713,930.27 元。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2,556,27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含税），红利派发总额计 662,781.3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541,051,148.92 元结转下年度。

在批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详见公司《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2022-006 号）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报告期内，本公司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本公司就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向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审计专业服务费共计 130 万元人民币，其中当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95 万元人民币（含服务费用相关的税费，不含代垫支出、费用）；内部控制审计业务费用为 35 万元人民币（含代垫支出、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建议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酬金。

（详见公司《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2-007 号）。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08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关联企业任职的本公司 5 名

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关于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10 号）以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关联企业任职的本公司 5 名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公司《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关于制定《关于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09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关联企业任职的本公司 5 名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完成年初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同意计发报酬总额为 248.60 万元（不含独立董事）。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 2 名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事项经董事会批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按照年度经营指标、工作管理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所披露的上述人员报酬真实准确。

十三、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严格遵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